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3120

债券简称：隆华转债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投票，下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3 年 4 月 15 日，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股份 261,997,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329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名，代表股份 3,293,3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68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258,797,0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971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3,200,2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58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1,850,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441%；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17%；弃权3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142%。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46,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5.5516%；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3.3188%；弃权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296%。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1,850,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441%；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17%；弃权3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142%。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46,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5.5516%；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3.3188%；弃权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296%。

3、《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850,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441%；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17%；弃权3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142%。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46,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5.5516%；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3.3188%；弃权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296%。

4、《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850,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441%；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17%；弃权3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142%。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46,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5.5516%；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3.3188%；弃权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296%。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884,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57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81,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6.590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3.4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6、《关于为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900,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8180%；反对3,096,7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8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5.9696%；反对3,096,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4.0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850,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441%；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17%；弃权3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142%。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46,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5.5516%；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3.3188%；弃权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1296%。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887,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583%；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84,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6.6812%；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3.3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9、《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9.01 董事李占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65,256,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8328%；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16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84,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6.6812%；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3.3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关联股东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李明强先生、李明卫先生回避表决。

9.02 董事李占强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65,256,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8328%；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16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84,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6.6812%；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3.3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关联股东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李明强先生、李明卫先生回避表决。

9.03 董事刘玉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61,878,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583%；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84,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6.6812%；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3.3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关联股东刘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9.04 董事李江文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61,092,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582%；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84,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6.6812%；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3.3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关联股东李江文先生回避表决。

9.05 董事李明强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65,256,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8328%；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16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84,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6.6812%；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3.3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关联股东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李明强先生、李明卫先生回避表决。

9.06 董事田国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61,605,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582%；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84,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6.6812%；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3.3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关联股东田国华先生回避表决。

9.07 独立董事吕国会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61,887,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583%；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84,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6.6812%；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3.3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9.08 独立董事胡春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61,887,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583%；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84,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6.6812%；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3.3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9.09 独立董事董治国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61,887,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583%；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84,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6.6812%；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3.3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10、《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10.01 监事张韶轩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01,287,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457%；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5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84,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6.6812%；反对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3.31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00%。

关联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02 监事杨海静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261,882,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583%；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84,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6.6812%；反对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3.31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00%。

关联股东杨海静女士回避表决。

10.03 监事张彦立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61,887,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583%；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84,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6.6812%；反对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3.31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00%。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887,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583%；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84,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6.6812%；反对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3.31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00%。

12、《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887,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583%；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84,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6.6812%；反对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3.31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侯旭、夏勇两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